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4-C2-20361-GXJZ

项目名称：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
迁移工程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0
第四章：磋商文件格式.....	75
第五章：技术规范.....	93
第六章：评标办法.....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GGZC2024-C2-20361-GX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GZC2024-C2-20361-GXJZ
- 2.项目名称：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202172.78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202172.78 元）
- 6.采购需求：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一项，建设内容：新建 10 米杆 8 根，12 米杆 13 根，架设 12 芯光缆有 0.645 千米，24 芯光缆有 6.865 千米，48 芯光缆有 18.916 千米，96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144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管道敷设 2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48 芯光缆有 2.24 千米，96 芯光缆有 1.847 千米，14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 7.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8.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 9.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须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4.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

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0771-338125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 供应商如有需要, 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邮箱(56130863@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6.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地址: 贵港市仙衣路 1333 号

联系方式: 韦工 0775-4280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闭健健

电话: 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4-C2-20361-GXJZ 建设地点：贵钢物流园北侧 承包方式：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工程规模：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一项，建设内容：新建 10 米杆 8 根，12 米杆 13 根，架设 12 芯光缆有 0.645 千米，24 芯光缆有 6.865 千米，48 芯光缆有 18.916 千米，96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144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管道敷设 2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48 芯光缆有 2.24 千米，96 芯光缆有 1.847 千米，14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202172.78 元）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须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5	14.1	磋商保证金：无
6		履约保证金：无
7	16.1	磋商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8	17.2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18.1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前
10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0771-3381253。
11	20.1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0771-338125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3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30	评标结果将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5	15	现场勘察：无。
16	32.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 20 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7	37.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工程类”文件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整（¥11415.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成交通知书等事宜。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18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		合同是否调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20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预付款支付方式：<u>对公账户银行转账。</u>
2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 则

L.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一项，建设内容：新建10米杆8根，12米杆13根，架设12芯光缆有0.645千米，24芯光缆有6.865千米，48芯光缆有18.916千米，96芯光缆有3.202千米，144芯光缆有3.202千米；管道敷设24芯光缆有0.131千米，48芯光缆有2.24千米，96芯光缆有1.847千米，144芯光缆有0.131千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 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建议磋商人按本项目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磋商文件格式

7.2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如果磋商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原定的编制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而引起磋商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包干。

10.1.2 施工过程中主要建材信息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 期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壹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1202172.78 元）。

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工信部通信 45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4)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6) 由委托单位提供新三科技有限公司的《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图纸；

7) 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1 期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上无报价的根据市场询价计算；

8)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3 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6.1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必须提供)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效的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执行; (必须提供)

(6) 磋商供应商提供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8)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格式填写,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0)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6.2 商务标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2) 磋商函附录; (必须提供)

(3) 磋商报价总表; (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

(5) 2020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附: 需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12.6.3 技术标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7 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建议磋商人自行考虑对本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15.2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 磋商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4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磋商人须在前附表第 6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6.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7.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 磋商截止期

18.1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

20.2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

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

按本须知第 12.6.1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任何一项无效或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2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完备（签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签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系统则自动视为无效报价，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3.8 磋商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3.9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者磋商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23.10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2) 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23.1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单价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磋商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磋商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传;

23.1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

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 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2 条及第 24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6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磋商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

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磋商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投诉。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同时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31.2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人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人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签订合同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不超 20 日历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2.2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

34. 如磋商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九、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35.4 质疑书的要求

35.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6. 投诉

36.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及向贵港市港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十、其他事项

37. 代理服务费

37.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钢物流园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 10 米杆 8 根, 12 米杆 13 根, 架设 12 芯光缆有 0.645 千米, 24 芯光缆有 6.865 千米, 48 芯光缆有 18.916 千米, 96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 144 芯光缆有 3.202 千米; 管道敷设 2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 48 芯光缆有 2.24 千米, 96 芯光缆有 1.847 千米, 144 芯光缆有 0.131 千米等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贵港市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需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7.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现行广西定额及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调整。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各方关系；（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签证等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协商，接点至施工现场，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管和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使用做出承诺。如因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⑤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项目经理实施考勤登记制度，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 /人.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下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 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

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 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 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 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中标或委托填写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后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做法》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为杜绝一切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发包人由此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由此所需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完成，计划中应包含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第二

次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费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管理依据，承包人必须按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直至完工，任何未按此完成的合格工作，承包人都有责任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赶工、修复或更换等措施按原定工期及要求完成，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总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内的，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相关费用均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累计延长 30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确认后，从第 31 天起，可计取人工窝工费、机械停滞费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项目所在地发生 6 级以上地震；

（2）10 级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暴雨级持续 2 天以上的大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 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 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 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

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变质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各承包人共同使用的道路损坏需要维护的，使用的各承包人协商解决，否则，由 发包人或监理人协调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各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1 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或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9.4 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清单漏缺项、法律法规变化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相关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7.2 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选择专业分包人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当期信息价的除税价格。

(3)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如钢筋、水泥、沙、碎石、商品混凝土、砖）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 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x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

(2)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计算方法：材料价格根据项目所在地信息价、贵港市信息价和市场询价三者取最低价计算，上下浮动超过审定的本工程预算价中所采用价格±5%的，则超过±5%以外部分按实调整。

(3) 主要材料允许调整的有效期为合同工期内且在工期节点细化表完成时限内，否则不予调整。

(4)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或调整的材料且无清单或类似清单或信息价的，承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提交材料综合单价供发包人参考，发包人需在收到文后一个月内完成市场询价后确定材料综合单价，价格磋商有效期限为一个月，逾期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确定价格，承包人因价格等原因停止或暂缓该工作造成的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即贵政办（2014）3 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 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 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 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 $\pm 5\%$ 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 $\times$ 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 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 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 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 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财政评审核定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注：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如遇到政府出现财政困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注：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如遇到政府出现财政困难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属于违约。）。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2.4.4 条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 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 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 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 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相关批复文件、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纸质版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获得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移交，移交前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及工人用房和设施、硬化的道路混凝土地面及垫层、施工临时硬化的混凝土道路及垫层、洗车台（池）、施工围挡、塔吊井架等设备基础），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现场，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并将完工清场的施工场地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延迟移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最终结算总价（如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的，则按已支付工程价格）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

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

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9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竣工验收及接养要求的，整改期间承包人必须继续养护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接养手续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5.3.1 条执；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1) . 桥梁工程为 2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未支付的工程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给承包人因此项造成的工期延误。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监理人、发包人工作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施工。按合同约定 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及其附件、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工地保安等），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按量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 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 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4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持续 4 天以上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6) 6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指令性停工；

(8) 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动、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钢物流园（一期）北侧规划路涉及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如有）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
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
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担保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

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效的通信与广电专业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执行；（必须提供）
- （6）磋商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 （8）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10）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磋商报价总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2020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附：需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技术标部分（以下注明必须提供的应提供并签章）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磋商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代理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四、拟担任本工程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注：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效的通信与广电专业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我方保证在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磋商的 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 _____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工程名称），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盖章）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 政 编 码：电 话：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磋商总报价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4	工期：
5	质量等级：
6	其 他：

磋 商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生产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0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0m ³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竞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磋商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磋商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报价内。

1.4 磋商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磋商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采购人对磋商人编制磋商报价的要求和规定。磋商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磋商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磋商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磋商人编制磋商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 （2）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 （3）单价分析表
- （4）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2.2 磋商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磋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磋商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磋商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 磋商人在竞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列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费用暂不列报，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磋商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 工程量清单（另附）

3.2 预算控制价（见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五、2020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行情况

附：需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鉴定书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名称。）

技术标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a、施工组织机构；b、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c、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计划；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明方向针，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平面图要与采购人提供的总平面图相结合）e、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f、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
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
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检员				
6、预算员				
7、施工员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技术规范

本磋商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业主代表、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满分68分）	项目管理机构（满分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2分）
		项目经理学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得2分。（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3分）	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3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7分） 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7分）	四档（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四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 分）有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 分）有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 分）有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满分7分）	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3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3、业绩分（满分2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此项满分2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